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西北轴承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借款7,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率3.5%/年。本次借款由西北轴承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100%股权,西北轴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国运为公司和西北轴承关联方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志学、哈晓天、包小俊、修军成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号宁夏国运大厦A座12层01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宁国运于2015年成立,是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国运总资产1200.68亿元,净资产716.4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7.64亿元,净利润23.07亿元。

3.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100%股权,西北轴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运为公司和西北轴承关联方法人。

4.宁国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公司未来12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7000万元。

2.借款期限:1年(即借款协议生效后的12个月)。

3.借款利息:3.5%/年。

4.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西北轴承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措施:由西北轴承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及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借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宁国运及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6.0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运借款,主要为满足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西北轴承")根据光伏支架业务的销售推广,西北轴承预计2025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下属公司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工局")之间关于供应光伏支架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修军成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与宁工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与宁工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销售光伏支架等产品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6,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度,西北轴承与宁工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7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正雄

企业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35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宁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运持有宁夏水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水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工局100%股权。

3.宁工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722.81	28,206.46	137,224.65	400.44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付款方式均与无关联第三方一致。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光伏支架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光伏支架业务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老厂区不动产产权转移已全部完成,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文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邮政编码:750021	公司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邮政编码:75002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5-05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和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议案1和议案2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方式请发送传真后来电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维宏

联系电话:0951-8697187

联系邮箱:btsy000595@126.com

(五)相关费用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5",投票简称为"西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请在非累积投票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

2.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权无效,按弃权处理。

3.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3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欣女士担任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74,69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3,18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50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1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50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艾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27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5%;反对2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50%;反对2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90%;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1%。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周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楚长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调整,楚长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楚长征先生将继续留任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楚长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楚长征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楚长征先生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临时会议、2025年5月14日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艾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艾静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本次提名艾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发挥其专业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艾静,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7月至2017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东莱茵科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深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兼任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年4月至今,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艾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1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4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823.4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823.4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2,242.9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202.23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0.72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76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机构融资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5,76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2025年4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2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4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广西崇左神农畜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23.40	4年11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合计			1,823.40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49,760.00	43,803.26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6,000.00	8,398.97
合计		205,760.00	52,202.23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4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4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